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 吳妮樺 電話: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:e-p25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59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(A09030000E 1140115976 senddoc1 Attach1.

PDF · A09030000E_114011597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 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已有規劃及興建中社會住宅,同仁在 該等地區就業且有居住需求者,俟社會住宅完工後,得依 該中心114年10月13日住都字第1140030962號函檢附應備 文件申請社會住宅,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函,請查 昭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40111571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25/11/04又

